

改进是对英雄最好的告慰

□ 任宇波



8月16日, 李克强总理赴天津爆炸事故现场, 向在救援中牺牲的消防官兵和企业消防队员遗像鞠躬致哀。他望着牺牲者的照片说, 他们都是英雄, 值得全社会尊敬, 要一视同仁给予荣誉, 一视同仁做好家属抚恤, 英雄没有编外。(8月17日《人民日报》)

消防工作, 本身意味着奉献, 也意味着牺牲, 这一点并不会因身份特征而有所改变。据报道, 抗灾救灾中, 在消防部队抵达之前, 最先到达事故现场的, 是天津港公安局的三支专职消防队。这些专职消防员, 并没有因为自己是编外人员就懈怠推诿, 把自己置身事故之外, 置身职责使命之外, 而是在缺乏必要的应急信息的情况下, 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灭火。正如李克强总理在救灾现场所言, 参加施救的现役和非现役消防人员都受过培训, 他们明知火场有危险, 但把危险留给了自己。可以说, 在守本分节义之上, 消防队员们的作为与担当是没有编内编外之分的。对事故中牺牲的消防英雄, 无论是职业的消防员, 还是临时的合同

工, 总理强调, 荣誉与抚恤要“一视同仁”, “英雄没有编外”, 让逝者得以安息, 让生者得到慰藉, 这无疑是在告慰英雄的基本前提与共识。

在视察中, 李克强总理一再叮嘱, 权威发布跟不上, 谣言就会满天飞, 要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 要用数据说话, 不能拍着胸脯说话。当下, 不放弃任何一个失联人员, 反复排查, 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核实牺牲消防队员的身份等详细资料, 在权威发布上作出改进, 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才能告慰英灵, 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质疑与猜测, 杜绝谣言, 凝聚起应急救援的“最大公约数”。

天津这次爆炸事件, 有很多方面值得我们反思。一方面要彻查原因, 依法严格追责、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对涉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法违规的, 要一究到底, 坚决处理, 决不姑息。另一方面, 也要有制度性反思。如, 现有制度与资源是否足以支撑消防部队履行包括灭火在内的多样化救援任务, 非职业化是否有利于消防队员积累救援经验和知识, 如何强化消防部队自身以人为本理念以及第一响应者自我防护的技能等等。灾难面前, 直面问题, 系统反思, 改进完善, 进而促进问题的解决与减少, 才能真正做到让消防队员少流泪、少流血、少牺牲。

有话就要好好说

□ 范子军

近日, “阳光跟帖”行动在北京正式启动。(8月17日《中国青年报》)

倡导“阳光跟帖”, 净化网络环境, 促进网络文明, 应成为广大网民的共识和自觉。有热度不起哄, 让参与更理性。对某些公共事件, 广大网民往往表现出极大热情, 但有一种现象值得警惕, 就是过度追求“发泄式参与”的快感, 没搞清楚真相, 不分青红皂白盲目起哄, 很容易沦为谣言的帮凶, 扰乱网络传播秩序, 甚至演变成“网络暴力”。

有风度不失态, 让表达更文明。虚拟网络里的表现, 实际上是现实每个“我”道德素养的流露, 跟帖口无遮拦, 甚至搞人身攻击, 恶语中伤, 不但令网络空间乌烟瘴气, 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珍视自己的表达权利, 说到底是为了让大家共同的网络家园远离阴霾, 充盈阳光。

有尺度不偏激, 让监督更有力。通过网络舆论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每个网民都责无旁贷。但有理不在声高, 客观中肯的批评、监督才具有说服力, 先入为主地挥舞舆论大棒, 甚至夸大其词, 难免会误导舆论, 削弱网络舆论监督的力量。

因此, 每个网民都要从我做起, 恪守道德、法律边界, 拒绝粗暴、低俗, 让阳光跟帖, 有话好好说成为常识。

“读什么”才最重要

□ 苑广阔

中国城市阅读指数研究报告显示, 网民阅读的第一途径是手机。(8月16日《北京青年报》)

如果把阅读的途径从纸质转到手机, 没什么不好; 如果因为方便和成本低, 让很多原来不读书的人重新开始读书, 更是值得高兴的事。但问题在于, 我们阅读的纸质书和手机阅读, 内容上是否一致? 换言之, 用什么方式读不重要, 重要的是我们在读什么书。

手机阅读的群体中阅读小说的人最多, 其中以网络小说为主。还有通过手机“浅阅读”、“碎片化阅读”, 往往以段子、小品、心灵鸡汤为主。不能说以上阅读内容不好, 但从阅读价值来看, 和传统、严肃意义上的阅读相比可能要略逊一筹。

网络小说篇幅冗长, 注水严重, 属快餐文学; 段子、心灵鸡汤等, 更像一种精神抚慰剂, 一般读后什么都不会留下。我们不反对任何形式的阅读, 但阅读网络小说之余, 也应该多读一点严肃文学; 我们不反对“浅阅读”, 但更支持深度阅读, 更支持能够让人有所思考, 掩卷深思的阅读。这样的阅读, 让我们花费同样的时间, 却能有更多的收获, 获得精神上的更多滋养。当“新阅读时代”悄然来临, 每一个爱阅读的人, 都应该对这个问题有所思考。

反诉“尸体污染费”有违公序良俗

□ 符向军

5名小学生在水库中不幸溺亡, 其中遇难两兄弟的父母一纸诉状将水库管理使用方——当地水务局和自来水公司告上法庭, 索赔死亡赔偿金。被告则认为, 他们已在水库边设立禁止游泳标识牌, 是家长未尽到监护义务才致孩子溺亡。而且事发水库为饮用水源地, 溺水事件发生后, 在水质处理上给自来水公司带来损失。于是自来水公司提起反诉, 索赔“尸体污染费”。(8月17日《春城晚报》)

无论是自来水公司, 还是溺亡孩子的家长, 拿起法律的武器解决争端, 都没有错, 但在惨痛的悲剧面前, 世人都应该伸出一双及时抚慰伤痛的“暖心”之手, 不能伤口撒盐。在本案中, 被告自来水公司反诉索赔所谓“尸体污染费”, 并高调宣称此举目的“就是为了防止类似人身伤亡悲剧再次发生”, 令人费解。

从法理的角度讲, 被告的反诉可能涉嫌滥用诉权。反诉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但也应有基本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不能悖情悖理、挑战公序良俗, 否则就会滥用诉权, 不但不受法律保护, 还可能妨碍民事诉讼秩序, 受到训诫、罚款、责令具结悔过等法律制裁。

尸体污染费, 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事故原因, 责任要厘清。如果被告需要

承担小孩溺亡的事故责任, 那必要的救援打捞、水体消毒等费用损失理应承担, 因为不但救援打捞本来就是其应尽义务, 从死者身上“讨价还价”也太不人道。而即便被告无需承担事故责任, 也不免除其作为管理使用水库者, 具有的积极打捞救助落水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因而也难以主张打捞费用; 二是要有事故危害结果发生。很难说因小孩短时间的溺亡浸泡及其打捞, 就水体环境危害达到了影响制水、饮水安全的程度, 这需要通过水质污染及其因果关系的专业鉴定来判断, 否则被告消毒、弃水的举措, 本质上都属于市场主体的主动经营维护行为, 不能随意转嫁经营风险责任。

梳理司法实践中一些常见的滥用诉权现象, 不难发现, 一些被告提起反诉, 很可能是出于一种“诉讼技巧”, 并没有实质意义上的权利诉求, 目的只是通过扯皮推诿、胡搅蛮缠, 无理取闹, 来对抗、抵消原告的本诉, 同时也增加法官办案难度, 人为制造办案压力和障碍, 迫使原告让步, 达到预期理想的结案效果。

法是良善公平之术, 法庭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一切诉讼请求都要有充分的事实、法律依据, 都要符合公平正义, 都不能挑战公序良俗, 任何玩弄诉讼技巧的滥诉行为, 不但不得人心, 也终将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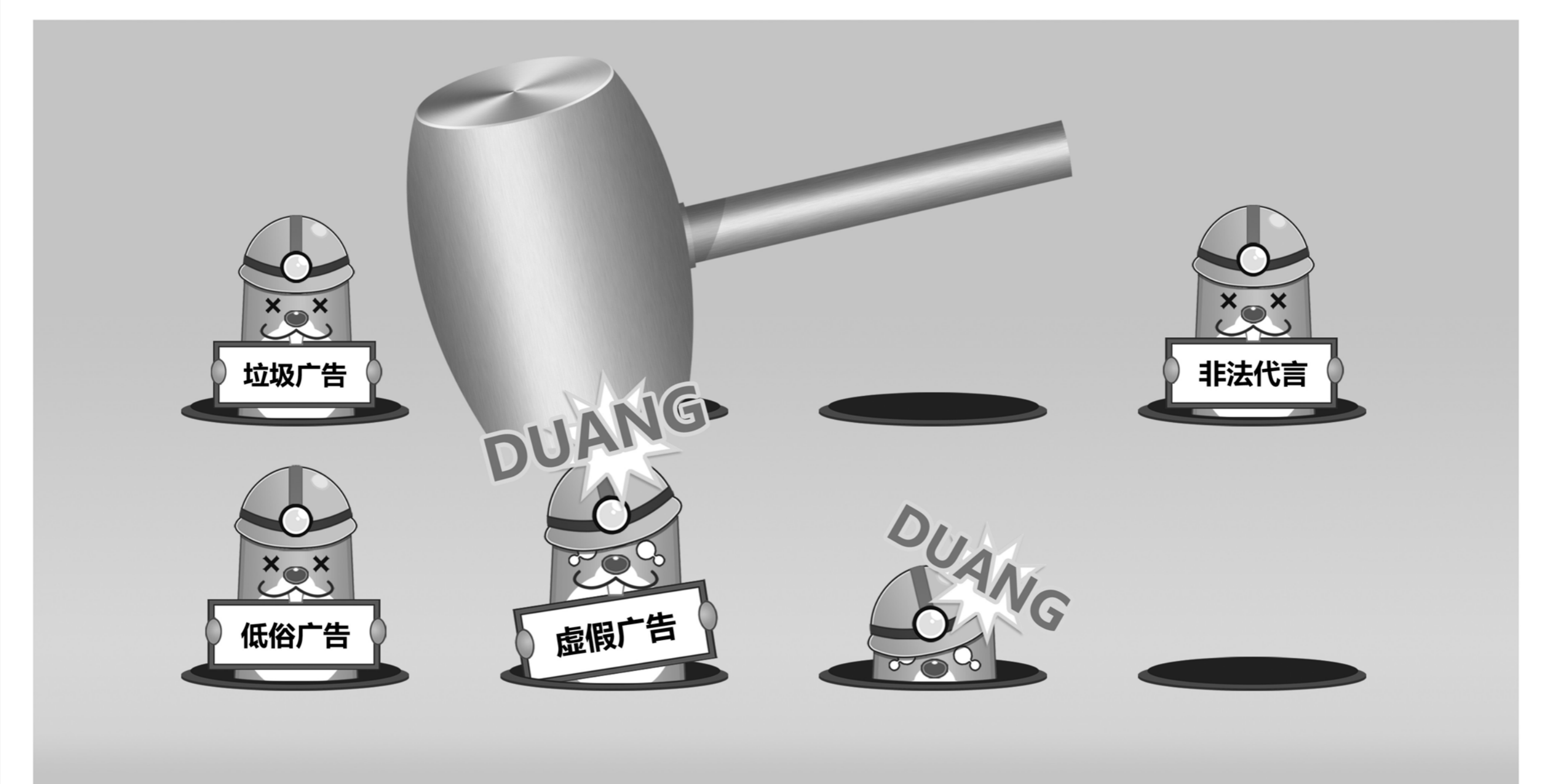
漫画

作者/ 张建辉



在贵州部分地区, 套骗新农合资金的问题突出, 甚至医患合谋骗保。如安顺市抽查的41家定点医疗机构, 均存在套取行为。骗保手段五花八门, 农民“被住院”, 信息造假; 无病当有病治, 虚增患者住院天数, 假

用药、假手术; 甚至诱骗农民“合谋”, 免费接送、检查、吃饭, 组织农民检查, 之后多数被诊断为有病住院等。经有关部门调查分析, 问题主要集中在制度的执行不力和监管的缺位。(8月17日《人民日报》)



2015年9月1日 新《广告法》正式实施

违 / 法 / 广 / 告 无 / 处 / 遁 / 形